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I.1 債務證券指引

####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 1 第 7(1)條(d)段有關「獲豁免當局」的定義，「獲豁免當局」指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釐定，得到最高可得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政府、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或儲備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

2. 《規例》附表 1 第 7(2)條訂明註冊計劃中的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投資項目：

- (a) 由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
- (b) 本金的償還和利息的支付是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或
- (c) 符合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項評級是根據管理局為施行附表 1 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

3. 《規例》附表 1 第 7(3)條訂明，附表 1 第 2 條有關分散投資項目的一般限制，並不適用於附表 1 第 7(2)(a)或(b)條所提述的種類的債務證券（即由獲豁免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惟成分基金的資金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時，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不可有超逾百分之三十的成分基金的資金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該等債務證券；及
- (b) 如債務證券包含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則成分基金的所有資金可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務證券。

4. 《規例》附表 1 第 9(1)(b)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符合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5. 《規例》第 37(2)(a)(iii)條訂明，保本基金可投資於尚餘一年或少於一年即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等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者。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就多邊國際機構提供指導；
  - (b) 就債務證券指明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及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 (c) 就信貸評級規定的釋義提供指導；及
  - (d) 就獲豁免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構成「同一次發行」的因素提供指導。

##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3 年 3 月—第 11 版）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6 年 1 月發出的第 10 版指引。

## 多邊國際機構

9. 多邊國際機構如具備下文第 10 段列載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最高可得的信貸評級，即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7(1)條(d)段有關「獲豁免當局」定義的規定。

## 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

10. 就《規例》附表 1 第 7(1)條(d)段「獲豁免當局」的定義而言，以

及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7(2)(c)條，以下列載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

- (a)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 (b)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 (c)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d)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及
- (e) 標準普爾公司。

## 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 債務證券

11. 管理局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7(2)(c)條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列載如下：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最低信貸評級	
	長期債務 (於一年或以後才 須償還)	短期債務 (須於一年內償還)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BBB g-	Ag-2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BBB-	F2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Baa3	優質-2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BBB-	a-2
標準普爾公司	BBB-	A-2

12. 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為債務證券評定的暫定評級，如達到第 11 段列載的最低信貸評級，即符合管理局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7(2)(c)條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就本段及第 14 段而言，「暫定評級」指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評定的「預期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的「臨時評級」或評級投資訊息中心或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的「初步評級」。

## 保本基金債務證券

13. 指引 I.9《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引》列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 37(2)(a)(iii)條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列載如下：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最低信貸評級	
	長期債務 (於一年或以後才 須償還)	短期債務 (須於一年內償還)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 評級有限公司	Ag	Ag-1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A	F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2	優質-1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	A	a-1
標準普爾公司	A	A-1

14.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為債務證券評定的暫定評級，如達到第 13 段列載的最低信貸評級，即符合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 37(2)(a)(iii)條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 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

15. 下文各段就適用於《規例》第 37(2)(a)(iii)條的「證券的信貸評級」、《規例》附表 1 第 7(2)(c)條的「證券的信貸評級」及《規例》附表 1 第 9(1)(b)條的「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釋義提供指導。

16. 本指引所訂明的最低信貸評級，只是受託人在決定某一債務證券是否適合強積金基金投資時所須考慮的準則之一。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亦須按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有技巧地、努力和審慎行事。

## 發行人評級

17. 信貸評級可根據特定財務責任（發行信貸評級）及債務人（發行人信貸評級）兩個層面評定。「發行信貸評級」是就特定財務責任、特定類別的財務責任或特定財務項目，對債務人目前的借貸能力所作的評估。「發行人

信貸評級」則是就債務人目前在履行財務責任的整體財政能力（即其借貸能力）所作的評估，並以債務人在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的能力及意願為評估重點。

18. 一般而言，發行人或會透過確定資產、收入流量或後償方式，發行較其本身信貸評級為高或為低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借貸能力因此或會有別於發行人本身的財政能力。

19. 基於上述原因，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視作有關證券的信貸評級並不恰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亦因此不是為施行《規例》第 37(2)(a)(iii)條及《規例》附表 1 第 7(2)(c)條及第 9(1)(b)條而適用的信貸評級。

### 中期票據項目評級

20. 在中期票據項目下發行的證券，其最終信貸評級或會與整個項目的評級有所不同，主要是因為每次發行的條件均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把整個項目的評級視作「證券的信貸評級」。

### 債務類別評級

21. 評級機構除為個別債務證券給予信貸評級外，亦會為特定類別的債務（例如優先無抵押負債）評定「債務類別評級」。債務類別評級一般適用於在有關債務類別下以劃一條款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此類評級基本上反映了幾乎在所有債務票據均有收納的連帶失責條款。

22. 為施行《規例》第 37(2)(a)(iii)條及《規例》附表 1 第 7(2)(c)條及第 9(1)(b)條，債務類別評級可作為某一類別證券內個別債券發行的「證券的信貸評級」，惟核准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

- (a) 有關證券的分類適當；
- (b) 有關證券按適用於該類別的劃一條款發行；及
- (c) 有關證券並無獲評定為特定發行評級。

## 短期信貸評級

23. 若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會發出適用於發行人及其短期債項的短期信貸評級。為此，這些短期信貸評級適用於評定個別發行人償還所有短期債項（而非特定的短期借貸項目）的能力。換言之，這些短期信貸評級可作為發行人原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所有優先無抵押負債的「證券的信貸評級」（不論發出有關債項的貨幣或市場為何）。

## 評級差異

24. 不同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雖然大致相同，但亦非完全一致。如債務證券有多於一個適用的信貸評級，則只要其中一個評級符合本指引所列明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便視作已符合有關信貸評級的規定。

## 獲豁免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同一次發行

25. 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7(3)條，如該附表第 7(2)(a)或(b)條所指的債務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證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仍會視為不同的發行。

## 用詞定義

2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